

省 十 四 届 人 大
四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叶 晓 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 年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干”

字当头、“实”字为要，围绕“高质效”目标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 16.1 万件，其中省检察院办理 5014 件。67 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四大检察”均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35 个集体、20 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两会前专程来湘调研，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对全省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着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湖南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突出“严”的震慑效应。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5 万人、起诉 5.4 万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邪教犯罪和意识形态领域犯罪。建立重大恶性案件快捕快诉机制，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2837 人，对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10 人。起诉涉黑恶犯罪 279 人、涉毒品犯罪 2678 人、涉黄涉赌和“盗抢骗”犯罪 1.9 万人。**发挥“宽”的教育作用。**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 7382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1.5 万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1437 人。83.5%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5.1%。**协**

同推进常见多发犯罪打击与治理。受理审查起诉人数为近五年最低,其中毒品犯罪人数较峰值期 2021 年下降 74.7%,醉驾犯罪人数较峰值期 2023 年下降 62.9%。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起诉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经济犯罪 1186 人,依法稳妥办理“盛大金禧”“中战华信”等重大案件。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 168 人。积极参与“净网”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7337 人。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343 件,推动精神障碍患者管控、“两电”安全等领域问题整改。

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落实《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124 个基层检察院派员常驻综治中心,协同化解矛盾纠纷 523 件。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省市县三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960 件,化解率 91.6%,同比上升 11.6 个百分点;深化重复信访积案攻坚,集体访、重复访同比分别下降 40%、13.4%。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90 件。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市检察机关接续监督、精准抗诉,化解一起历时 42 年的山林权属纠纷。

二、切实强化检察担当，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认真贯彻修改后的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持续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1075 人，提前介入 775 件，已起诉 888 人。依法对罗增斌等 4 名原中管干部、龚文密等 39 名原厅局级干部提起公诉。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 104 人。积极参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起诉校园餐、养老服务、医保基金管理等领域职务犯罪 260 人。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297 人。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会同侦查机关清理涉企刑事“挂案” 965 件，监督立案 18 件、撤案 76 件，监督解除违法“查扣冻” 4.6 亿元。5 家异地公司被违法冻结 1800 万元，省检察院指导常德市检察机关一体履行行政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撤销违规立案，监督法院解冻财产，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 854 人。推进涉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办理“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案件 155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64 件，追偿惩罚性赔偿金 2015 万元。翟某

等人非法制售电影“哪吒”手办玩具，侵犯某专精特新企业商标权，湘潭市检察机关追捕主犯1人，以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5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3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提出检察意见推动行政处罚，同时支持该企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挽回经济损失。

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公益诉讼守护安化黑茶、古丈毛尖、武冈卤菜等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196名农村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11万元。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犯罪93人。薛某付等人跨4省销售假化肥，衡阳市检察机关起诉7人，对涉案12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偿惩罚性赔偿金94万元。

着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承办埃及检察官研修班，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阮辉进率团来湘考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益阳市检察院联合市侨联设立“检侨之家”服务站。出台涉外案件办理工作指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464件。某工程机械企业驻柬埔寨子公司员工侵占公司巨额财产，长沙市检察机关推动解决管辖争议、证据转化等难题，依法提起公诉、追赃挽损。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235人。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814件，追偿惩罚性赔偿金2.2亿元。省检察院组织办理社区团购食品安全专案，推动9028个仓点纳入监管，督促平台企业修改格式条款、承担食品安全“首负责任”，被央视《今日说法》专题报道。

守护“国防绿”“英烈红”。落实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实施办法，联合开展“三百三进”“法暖兵心 检护长城”等法治服务活动。依法严惩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向遭受不法侵害的36名军人军属发放司法救助金49.4万元。立案办理国防军事、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70件，衡阳、岳阳、永州等地检察机关督促加强抗战绝壁遗址、战备渡口、国防光缆保护。

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53人，通过支持起诉帮助追回欠薪8913万元。联合省总工会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2107名劳动者追讨欠薪2540万元。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督促企业为2580名户外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为639名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长沙市雨花区检察

院以支持起诉方式，帮助送餐途中意外受伤“外卖小哥”获得应有的20余万元赔偿款。张家界市永定区检察院通过“府检联动”，推动128个建设工程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600万元。

守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起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2290人、侵犯老年人权益犯罪2299人。七旬老人受骗被登记为5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其中一公司受处罚致使个人“养老钱”15万元被强制划扣，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湘潭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行政机关撤销处罚决定、返还罚款，监督法院纠正强制执行裁定，并支持起诉帮助其解除5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立案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107件。针对听力言语障碍人士拨打120急救电话无法有效沟通问题，长沙、衡阳、岳阳等地检察机关监督增设无障碍呼叫功能，让无声呼救得到快速回应。

四、持续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2615人，其中274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督立案15件，纠正遗漏同案犯39人。建立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逐案倒查机制，督促追责55人。周某在网络平台虚构

公职人员身份骗取信任，性侵5名未成年人，常德市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提级审查、快捕快诉，周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起诉2646人，对3起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附条件不起诉903人，并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观护帮教、瘾癖戒除、专门教育等工作，帮助“悔罪少年”重返校园、回归社会。

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合省妇联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37个，对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家庭制发督促监护令2242份。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从业查询制度，督促作出不予录用等处理145人。选派1655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履行法治教育、平安校园建设等12项职责，法治巡讲覆盖76万师生。

五、切实践行“两山”理念，着力守护“一江一湖三山四水”

助力绿色转型发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242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1975件，

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2.4 亿元。某公司长期露天堆放废矿石造成严重污染，娄底市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督促该公司投入 3000 万元修复生态、改造设施，推动将废石场纳入生态公园规划，助力污染防治、绿色发展。

服务国家“江河战略”。聚焦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涉公益侵害问题，挂牌督办重大案件 49 件。开展“一湖四水”、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等专项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116 件。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被非法开垦，岳阳市检察机关成立专案组，督促治理湿地 9000 亩，助力擦亮“国际湿地城市”名片。

守护长株潭生态绿心。认真落实《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持续深入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推动保护绿心及周边耕地林地 1.2 万亩，治理水域 5.7 平方公里，拆除违法建筑 3.6 万平方米。程某等人在生态绿心核心区域非法采矿，造成河床结构及水源涵养功能严重受损，株洲市检察机关起诉 7 人，对涉案 17 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132 万元。

六、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对应立不立、

该撤不撤的监督立案 406 件、撤案 777 件；纠正漏捕 304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1120 人，其中 126 人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84 件，法院已审结 120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73 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580 件，法院已采纳 566 件。杨某宇 23 年前伙同他人抢劫，冒用同村一未成年人姓名投案自首获判缓刑，长沙市检察机关精准抗诉，推动再审改判杨某宇实刑，并帮助被冒名者消除犯罪记录。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 105 次，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 242 人，监督纠正监管执法问题 1868 个，移送违纪违法线索 238 条。加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 2032 件，入选“法治为民办实事”省级项目。推进“判实未执”专项清理活动，监督收监或暂予监外执行 1096 人。深化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督促收治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34 人。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郴州市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激活“沉睡条款”，依法保障 28 名拘役罪犯“回家权”。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对民事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84 件、再审检察建议 264 件，已采纳 304 件。对民事审判程

序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2392 件，已采纳 2333 件。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2292 件，督促执行到位 3566 万元。针对一边高额欠债、一边高消费现象，办理标的 100 万元以上执行监督案件 89 件，推动执行到位 2900 万元，移送犯罪线索 16 条，已立案 8 件、追究刑事责任 6 人。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纠正 228 件。杨某为逃避巨额债务执行，与多人签订虚假调解书获法院司法确认。长沙市检察机关受理控告后，查明杨某伪造证据、虚构债权 244 万元，遂制发检察建议，监督法院撤销民事调解书和司法确认裁定书，并诉请法院以虚假诉讼罪追究杨某等 12 人刑事责任。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对行政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6 件，已采纳 20 件。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406 件，均被采纳。推进中央和省委部署的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改革，推动全省 2137 家单位入驻“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与省司法厅联合 53 家行政机关制定正向衔接清单 630 项，编写 99 个常见罪名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审查手册，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6391 人，行政机关已处罚 6069 人。湘潭、邵阳、常德、娄底在市级层面探索“人大

+府检联动”等机制，推动人大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和检察监督有效衔接、同向发力。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5147 件，发出检察建议和公告 3086 件，对公益损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提起诉讼 253 件。持续推进“双建议”衔接转化，办理转化案件 562 件。益阳、郴州、娄底、湘西等地检察机关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推动解决校园周边摊贩违规经营、偏远山村饮水安全、“空中蜘蛛网”整治、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治理难题。岳阳市人大代表在检察机关办理高层小区消防设施维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全程参与调研监督，向市人大提交立法建议，促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应急使用写入《岳阳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积极探索检察侦查与监督执纪协作配合机制。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 85 人，其中黑恶势力“保护伞”7 人。协同整治监管场所违规“捎买带”问题，依法立案侦查 8 人。某开设赌场案被告人通过“司法掮客”拉拢公检法办案人员，伪造立功获判缓刑，株洲市检察院以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 5 人。依法履行机动侦查

职能，某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伙同他人异地组局敲诈，经省检察院决定，怀化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2人。

七、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出台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指引，向省委和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130件次。持续推进巡视巡察、政治督察、执法司法检查问题整改。全国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在湘召开，省检察院就做实思想政治工作作典型发言。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清单式推进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配合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51人，同比下降35%。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核查处理检察人员9人。细化完善检察人员职责职权“四个清单”，推动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实质化运行。

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省市县三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1.9万件。发挥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阵地作用，分层分类培训检察人员5800人次。联合湖南师范大学在全国率先开设检察学微专业。开展精品课程评选、业务专家评审、检察业务竞赛，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专

业能力。

做实为基层减负赋能。全面取消对市县检察院不当考核，坚决防止司法办案“数据冲动”。深化“走找想促”，建立省检察院班子成员调研问题清单管理、动态督导制度，基层反映问题办理率 98.1%，解决实际问题 36 个。在省委的重视关心下，推动解决“非公占编”等历史遗留难题。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推动全国首个省级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向“数智”升级。

八、牢记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深化检察官履职评议结果运用。坚持代表建议专班负责制，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书面建议 20 件、审议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 429 条。邀请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4622 人次。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办理省政协提案 11 件。邀请政协委员参与专题调研、监督办案等 2044 人次。聘请 85 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与

省工商联深化落实同堂培训机制。邀请专家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 113 件次。

依法接受履职制约。与省直政法各单位加强联动协作，协同解决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对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和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复查。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6494 件次。对 5191 件案件开展检察听证。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执业权利，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全省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靠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的重视和关心，离不开各级监察机关和政法单位的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支持。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实践的能力有待提升，在法治轨道上服务高质量发展需持续做实，便民利民举措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有待健全，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有待进一步强化，通过监督

履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需持续加力。**三是**数字检察工作相对滞后，执法司法信息共享不足，智慧检务应用水平有待提高。**四是**基层基础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五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存在薄弱环节，检察人员违纪违法仍有发生，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需持续纵深推进。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大力气破解难题、改进工作。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等部署，按照省委“八个抓落实”“九个必须”的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在深化政治建设上持续用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完善重大

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持续推进中央巡视、执法司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高质效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确保检察工作始终置于有效监督之下。

二、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担当作为。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作用，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持续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继续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惩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全链条打击金融“黑灰产”。加强对涉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数据知识产权等前沿司法问题的研究。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助力美丽湖南建设。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深化涉外检察工作，护航“湘企出海”“湘品出境”。

三、在维护安全稳定上筑牢屏障。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个人极端暴力、“黄赌毒”、“盗抢骗”、危害生产安全、侵犯公民个人

信息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协同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决遏制电诈高发态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深入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引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在守护民生福祉上用心用情。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就业、消费、社保、医疗、食药等重点领域，助力健康湖南建设。依法保障妇女、留守儿童、在校学生、空巢老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持续深化“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治理，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以法治的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维护英雄烈士、军人军属等合法权益。

五、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提质增效。落实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深入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健全冤错案件发现、甄别、纠正、责任倒查机制，

强化对涉及公民人身自由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协同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加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职能建设。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着力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探索运用“AI+检察”，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与应用，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六、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从严从实。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贯通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着力构建高质量办案责任落实体系。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能。健全为基层减负赋能长效机制，把检察资源持续向基层倾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职、全面履职，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